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秀英
追加聲請人　謝生富
　　林長照
　　李政興
共同代理人　蔡樹基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幼筠
代　理　人　歐陽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為聲請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追加之聲請駁回。

追加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條規定之文義解釋，所謂非訟事件，應不以該法所列舉者為限，有最高法院67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，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3分之2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；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，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，民法第82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民法第820條第2項所為裁定，雖未經非訟事件法列舉，然依其性質，並不涉及實體權利之終局爭執，且為使共有物之管理順遂進行，亦有程序便捷之需求，自屬非訟事件。

二、再按非訟事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者，係移送訴訟、職員迴避、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、共同訴訟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、費用負擔、送達、期日、期間、證據、訴訟程序之停止、和解、判決之更正、判決之補充、抗告、再抗告

、再審以及文書之保存、利用等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31條、第35條之1、第35條之3、第36條、第45條、第46條、第46條之1及第48條規定即明，故就民事訴訟法第255條關於訴之變更、追加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既無準用之明文，自不在準用之列。本件變更管理人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。又聲請人係以受讓謝生富、林長照、李政興合夥股份之受讓人地位提出本件聲請，則聲請人既非與謝生富、林長照、李政興間就合夥財產成立公同共有關係，無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之必要，自與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追加謝生富、林長照、李政興為聲請人於法不符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追加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